天津市教育委员会

市教委关于举办2023年天津市大学生

业不限，鼓励非信息安全专业大学生参加。

三、竞赛时间

（一）报名：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 日

（二）初赛：2023 年 6 月 10 日

（三）决赛：2023 年 9 月 16 日

四、竞赛安排

（一）竞赛报名

1. 竞赛采用在线报名的形式，由参赛学生所在学校统一组织，参赛学生姓名、指导教师姓名需认真填写，其内容将成为获奖证书填写的信息。

[illegible]人。每名学生只能参加一支参赛队伍，不允许跨院校组队。每队需指定 1 人为队长，负责组队、报名、赛前准备等参赛组织工作，并与赛事组委会进行对接。每队需设 1 名指导教师，负责参赛队伍的指导、管理等工作。

[illegible]可获得参加线上初赛的资格；决赛为线下赛，进入决赛的团队由组委会评审，数量不高于初赛报名的 50%，原则上不得调换团队成员或手机编号。

各赛道设二、三等奖若干，其中赛道一、赛道二、赛道三设一等奖，赛道[illegible]

初赛采用知识问答和场景实操。知识问答主要考察政策法规、应急处置、数据保护、等级保护、安全运维、移动安全、[illegible]云安全、云安全、大数据安全等知识，有关实操内容[illegible]于[illegible]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竞赛设立一等奖、二等奖和三等奖，获奖名额分别为全部参赛队伍的10%、15%和20%。一等奖参赛队伍的指导老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。

六、竞赛结果公示

竞赛结束后，竞赛结果将在天津市大学软件学院网站进[illegible]。

七、申诉与仲裁

为了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，保证竞赛的公平、公正，在成绩公示期间，对成绩有异议的学生可递交书面申请，所在学校加盖公章后提交竞赛组委会办公室，由仲裁委员会裁决，同时将结果报送市教委备案。

八、其他

（一）组委会、专家委员会、仲裁委员会成员不得担任指导教师。

（二）为保障比赛的公平性，竞赛成绩由竞赛平台自动判分。

（三）参赛过程中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，不得违反竞

（赛项号 QHAC2023）

赛项：2023 年天津市大学生信息安全综合能力竞赛决赛一等奖证书

附件

2024年天津市大学生信息安全网络攻防大赛

许　[illegible]	天津市教育委员会
许光全	天津大学
张必兰	天津市教育委员会
张志钢	天津城建大学
张贤坤	天津科技大学
[illegible]	[illegible]

委　　员：李晓红　天津大学

林雪纲　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仲裁委员会

主　　任：杨　慧　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

委　　员：张国良　天津师范大学

张春明　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